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文件

梁平农委发〔2024〕71号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年梁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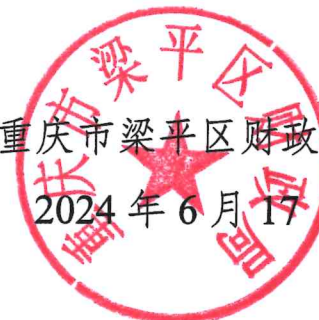
现将《2024年重庆市梁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2024年6月17日



2024 年重庆市梁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4〕77 号）精神，2024 年我区持续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经区农业农村委与区财政局研究，结合梁平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三）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不得由村社干部代领，不得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一事一议”等筹资款。

二、补贴对象、依据、标准及程序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土地流转他人的，补贴给接手耕地保护和使用的种粮农民，补贴数额与耕地面积挂钩，直接补贴到户。

（二）补贴依据。梁平区一般农户采用分配的计税面积，（种粮大户采用实实在在的种粮面积进行核算）补贴。

（三）补贴标准。2024 年可用于补贴的资金：渝财农〔2023〕127 号“提前下达耕地地力保护中央资金”70410000.00 元，以《梁平区 2024 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控制面积表》（附件 1）为标准，梁平区一般农户预申报补贴面积合计 471131.327 亩，平均每亩补贴单价为 149 元。决定执行补贴标准：每亩 149 元/亩。

（四）补贴程序。根据耕地面积和当年统一的补贴标准，按“自下而上”的程序核定到每个承包耕地农户，由乡镇（街道）负责将所有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及乡镇（街道）负责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的审核，区财政局负责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代发平台，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村社集体机动地面积补贴给实际种地农户。

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

（一）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兑付工作，严格按程序实施。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必须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代发行（区农业银行）收到拨付文件后要及时办理相关款项拨付业务。严禁以拨代支，在“一卡通”代发专户形成沉淀。做好“一卡通”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接。用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资金监管，逐步构建形成补贴大数据管理系统，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二）落实备案制度。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各乡镇（街道）将《2024 年××乡镇（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备案表》（附件 2）、《2024 年××乡镇（街道）核减补贴面积总表》（附件 3）及一般农户补贴面积大于 10 亩的情况说明的纸质件、电子文档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监管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银行等单位要加强配合，相互支持，确保补贴工作平稳推进。保证今年补贴工作顺利开展，核实好一般农户生产情况，相关单位统筹好工作经费及工作安排。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到补贴范围和补贴依据宣传到户，补贴金额核定到户，补贴申请表填写到户，补贴数额公布到户，补贴通知

发放到户，补贴资金兑现到户，实现补贴政策家喻户晓，有效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地力和种粮的积极性。

（三）加强项目监管。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补贴资金公开公示、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补贴资金监管，落实各级各部门审核责任，认真做好耕地面积核实工作。要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要组织人员深入村、社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报告。要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弄虚作假或者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应责任。

梁平区农业农村委联系地址：梁平区双桂街道迎宾路 143 号，邮政编码 405200；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联系人：向海军，电话：18723309952 座机：53221651，邮箱：571859960@qq.com。

梁平区财政局联系地址：梁平区梁山街道文峰路 165 号，邮政编码 405200；区财政局联系人：彭松洁，电话：53367526；邮箱：442754854@qq.com。

附件：1.梁平区 2024 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控制面积表
2.2024 年××乡镇（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备表
3.2024 年××乡镇（街道）核减补贴面积总表

附件 1

梁平区 2024 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控制面积表

单位	总面积	常年综合直补面积	退桑种粮面积
	490597.5	485935.0	4662.5
梁山	16992.5	16992.5	
双桂	22111.0	22111.0	
蟠龙	12567.0	12567.0	
星桥	16170.0	16170.0	
合兴	14242.3	13933.0	309.3
复平	3510.0	3480.0	30.0
安胜	12341.7	11470.1	885.7
仁贤	22357.6	22357.6	
金带	8834.0	8834.0	
聚奎	29389.0	29389.0	
礼让	19498.0	19498.0	
明达	22139.0	21190.9	934.0
龙门	16504.1	15850.6	653.5
新盛	22135.9	22135.9	
文化	9393.0	9393.0	
屏锦	25608.0	25608.0	
回龙	28229.0	28229.0	
荫平	13471.0	13471.0	
云龙	25053.5	25020.0	33.5
和林	15307.1	14959.4	347.7
铁门	2290.0	2290.0	

单位	总面积	常年综合直补面积	退桑种粮面积
	490597.5	485935.0	4662.5
袁驿	14618.6	14618.6	
碧山	13683.4	13683.4	
虎城	23575.3	22306.8	1268.5
龙胜	3924.2	3924.2	
竹山	1372.0	1372.0	
七星	4455.0	4455.0	
福祿	17490.0	17490.0	
曲水	7483.0	7483.0	
石安	15439.0	15439.0	
紫照	7706.0	7706.0	
柏家	10778.0	10778.0	
大观	11929.4	11729.0	200.4

附件 2

2024 年××乡镇（街道）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数据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行政区（村）	农户总数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总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主 管 领 导：						
分 管 领 导：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4 年××乡镇（街道）核减补贴面积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核减耕地类型	核减面积(亩)	核实人员
畜牧养殖场		
林 地		
粮田转设施农业用地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		
改变农业用途的耕地		
抛荒耕地		
占补衡中“补”的面积		
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合 计		
主 管 领 导：		
分 管 领 导：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抄送：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农财处。

重庆市梁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7 日印发
